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励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0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2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 见	25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十、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张鑫、张家文担任永励精密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拓山重工（001226.SZ）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家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并负责了八菱科技（002592.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金莱特（002723.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井食品（603345.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神宇股份（300563.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井食品（603345.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永励精密（874457）新三板挂牌、艾科维（874603）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陈琛先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上海医药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永励精密（874457）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吕桐、范文卿、刘依瑶、周子杰，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Yongli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410024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证券代码	874457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电话	0574-65291839
公司传真	0574-65291839
互联网网址	https://yongli-tube.com/
电子信箱	zqb@yx-tube.com
经营范围	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进行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提交立项申请。

（2）项目组备齐立项材料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委员会。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内核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2、质控评审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评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质控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质控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评审报告。

3、内核程序

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审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在内核会议召开之前执行问核程序，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质控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问核。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部提出；内核会议召开之前，相关质量控制、内核审查、问核等程序需全部执行完毕。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财务、行业、发行定价等重要方面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且经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永励精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意见：

审议通过。

经表决，7 名内核委员认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永励精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永励精密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永励精密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11.17 万元、56,765.17 万元和 54,001.5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962.59 万元、9,213.47 万元和 10,291.84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结合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734.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9,213.47 万元和 10,291.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84%、14.24%，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

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切实面临着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压力。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息息相关，公司产品销售受到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行业出现负面或者限制性政策导致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或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幅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与汽车的产销量紧密相关。受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降至2,523万辆和2,531万辆，2021年至2025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增长。未来如果贸易摩擦加剧、环保标准要求提高，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达预期，使得汽车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汽车产销量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2年末以来，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4）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0.62%、65.25%及65.35%，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8.75%	-9.11%	-9.58%
15%	-6.57%	-6.83%	-7.19%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0%	-4.38%	-4.55%	-4.79%
-10%	4.38%	4.55%	4.79%
-15%	6.57%	6.83%	7.19%
-20%	8.75%	9.11%	9.58%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净利润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41.24%	-51.83%	-49.82%
15%	-30.93%	-38.88%	-37.36%
10%	-20.62%	-25.92%	-24.91%
-10%	20.62%	25.92%	24.91%
-15%	30.93%	38.88%	37.36%
-20%	41.24%	51.83%	49.8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1%、84.69%和 83.00%，且均为钢材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未来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6）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6%、77.47%和 76.45%，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安斯泰莫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未来若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更新较慢、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流

失，新客户、新市场拓展出现障碍，或现有客户发展无法跟上市场步伐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通常将产品质量标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公司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产品质量管控难度也会同步提升，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

(9)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基本能够覆盖国内一线汽车品牌。随着国内乘用车竞争加剧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整车厂商为了保证行业地位及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此外，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如比亚迪、天纳克等对部分产品定价进行下调，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技术等方面及时持续地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2023年至2024年期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

司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贸易格局、技术变革、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重不确定性，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单项风险加剧，例如出现因具体车型销量不佳、客户自身在整车厂份额变动等原因导致的客户需求下降，或因客户自身降本压力传导至上游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难以维持持续增长趋势。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乘用车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议价能力增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2)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嘉兴永励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前述主体未来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9.43 万元、24,840.38 万元和 16,113.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6%、47.19%和 27.6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43.76%和 29.84%。若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并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3.03 万元、12,880.15 万元

和 14,254.8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24.47%和 24.42%，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经营波动，可能导致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或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长久盈利依赖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经历了长期研发才得以形成。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预判出现失误，或在新产品的研发与升级中未能有效利用最新技术，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客户需求不相符，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是技术团队经过长时间的实验研究、工艺经验和知识积累所形成的，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培养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未来，若公司未能向上述人员提供充分的成长机会、优越的研发环境以及未能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这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底盘系统配套用管 1,50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 360 万套，涵盖电控减震器组件、稳定杆管件和转向管柱系统等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推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上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度及下游整车厂销量的持续稳定。然而，若未来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如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传统燃油车销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加剧等，或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及供应策略发生调整，或因政策变动导致汽

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减弱，公司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达产后未能迅速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也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其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投资固定资产原值约 39,822.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约 3,370.39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将持续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阶段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顺利达产，或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可能在新增产能尚未充分转化为营业收入的情况下，承担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阶段性上升。在上述情形下，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短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控制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生产能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5）生产经营场所面临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项目规划路线涉及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及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2025年3月该项目土地征收已经国务院批准，故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该征迁事项**涉及的部分土地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部分补偿土地已签订出让协议，但剩余赔偿安置计划尚未明确。若政府确定实施征迁且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拆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拆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

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自2009年起，中

国超越众多发达国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汽车产品的更新速度加快，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地对接下游客商的技术需求。

结合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体来看，目前，汽车底盘逐步向智能化等新兴功能进行转变，而具备智能化功能的底盘将作为实现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的关键载体，成为底盘市场的重要方向。作为智能底盘系统创新设计和应用的主要代表，电控减震器是一种“能自动识别道路状况”的汽车减震产品，能够同时提升行驶安全性和驾乘舒适性；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和电动化的趋势到来，稳定杆经历了从实心向空心、从被动向主动的转变。在当前新能源车兴起、底盘智能化的背景下，电控减震器与空心稳定杆的应用在提升车辆舒适性、操控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其上下游的零部件配套研发及生产也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高度重视。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对应了汽车底盘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募投项目投产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00	32.67%
2	王晓园	920.00	15.33%
3	王媛媛	810.00	13.50%
4	王芳芳	810.00	13.50%
5	孙时骏	540.00	9.00%
6	施戈	360.00	6.00%
7	王爱国	200.00	3.33%
8	嘉兴土拔	150.00	2.50%
9	嘉兴永思	150.00	2.50%
10	李玲素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公司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认定依据，判断研发人力投入情况；

4、查看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5、查看发行人与科研院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合作研发机制、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合作研发情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6、取得发行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的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7、取得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激励制度，了解报告期内科技成果转化相

关奖励情况；

8、取得并核验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证明文件，了解相关专利内容及主营业务应用情况；

9、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路线、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复核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计算过程，了解数据来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10、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走访、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评价情况；取得知名客户授予的相关优质供应商证书；

11、取得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资质证书，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资质认定效力，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认可情况；

12、查看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1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实现及增长依靠特定运营资质的情形；了解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人员占比和人均产值方面的异同，了解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实现及增长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涉及产品价格相关的政府补贴，分析发行人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存在依靠补贴政策的情形；

14、取得发行人按照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及拓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形；

15、了解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嘉兴永励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嘉兴永励“浙江省永励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企业研究院”被认定为省企业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永恒推动力”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3.31 万元、1,966.30 万元和 2,38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3.46%和 4.42%，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将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且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且在研发部任职的正式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最近一年末公司拥有 7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46%，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化学工程与工艺等领域，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实现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因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预测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特点设立新的研发项目。一方面，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牵头开发新

产品，另一方面，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还会自主地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技术能力。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2、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行业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不断完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形成的知识产权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把握汽车零部件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轻量化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创新，积极响应汽车在品质、安全、轻量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对汽车核心零部件高强度、轻量化、耐疲劳、主动控制的创新要求。公司具体产品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创新情况
1	底盘系统管件	双筒减震器管件	双筒减震器是运用比较广泛的一种减震器，管件要求较高的加工精度，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表面质量。在性能方面，公司工作缸筒的粗糙度与管径精度可稳定满足 200 万次活塞摩擦耐久试验要求；通过端口滚压工艺，贮液筒能够承受长期高强度减震冲击，可满足 50 万次冲击要求。
2		单筒减震器管件	单筒减震器管件因工艺复杂且对性能要求苛刻，公司自主研发了钢管起鼓成型加工技术与管件感应封口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1610731103.4、ZL201920499138.9、ZL201920499250.2、ZL202220882831.6），掌握了全套单筒加工工艺，封口技术属于行业领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创新情况
			先水平，有效提高改善了管件的粗糙度、尺寸精度、结构强度和密封性能。
3		电控减震器管件	对于电控减震器管件这一高端细分产品，加工复杂且尺寸精度高，公司掌握了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2310550247.X、ZL202410203146.X、ZL202323611553.4），满足了其极高的尺寸精度要求并提升可靠性。公司较早开展第三筒研发工作，有效提升电控减震器的阻尼调节能力、密封性能、油液循环稳定性及活塞导向精度。
4		空心稳定杆管件	空心稳定杆管件管径较小且对焊接质量与脱碳控制要求严格，公司自主研发了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和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2111620437.1），从而保证了产品的高强度要求，内外表面不允许全脱碳，表面质量控制严格，成品经疲劳试验可承受 20 万次循环，确保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5	转向系统管件	转向轴管	转向轴管管径较小、制造工艺复杂，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确保焊缝质量和强度稳定。在性能方面，公司转向轴管具备优异的抗扭强度和抗弯刚度。通过多工序精密加工，实现高要求的尺寸精度与同轴度，从而满足装配精度及碰撞安全性的严苛标准；同时在脱碳控制方面表现出色，能够通过严格的疲劳与耐久试验，为转向系统的安全与可靠性提供有力保障。
6		转向柱管	转向柱管对材料塑性和表面光洁度要求高，公司采用较小拉拔加工率和二次退火工艺技术，使产品既具有优异的塑性变形能力，又达到严格的表面质量标准。在性能方面，公司转向柱管强度与塑性性能可满足静态加载与动态疲劳测试要求，同时符合汽车碰撞安全的功能性标准，为整车转向系统提供可靠保障。
7	发动机系统管件	凸轮轴用管	凸轮轴用管对尺寸精度和强度要求极高，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确保产品在高承载和抗变形方面表现优异。在性能方面，公司凸轮轴用管壁厚均匀、直线度高，可有效保障装配精度与动平衡；内外壁表面质量优良，显著降低摩擦损耗并满足疲劳寿命，符合发动机长期稳定运行的严苛要求。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汽车用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的研发与生产，为了更好地适应整车厂的发展需要，公司主动对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进行研发，近年来更进一步向电控减震器管件等国外进口产品方向创新发展。空心稳定杆管件是公司近年来主力开发的产品，现已完成稳定杆管件的工艺开发、疲劳测试及客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已通

过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并供货。公司参与了天纳克（TENNECO）电控减震器配套部件的开发过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和完善电控减震器管件，并生产出电控减震器独有的工作缸（泪滴）、贮液筒、第三筒等产品，形成先进技术，并最终供应于理想等高端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

3、创新认可

（1）市场认可

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布局产品在新能源品牌及车型的应用，并在新车型前期参与相关零部件配套的开发，在产品适配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占比已快速提升至约 50%，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一线新能源车企及其主力车型。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精密管件产品在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上的应用领域。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参与了《T/ZZB 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GB/T 46608-2025 钢管无损检测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则》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为行业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2）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4	2023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综上，公司在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具有业内先进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创新成果，具备了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较多的资质荣誉，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公司具备创新特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业绩增长，符合北交所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永励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琛
陈琛

保荐代表人: 张鑫 张家文
张鑫 张家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彭朝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谦
李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鑫、张家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鑫

张鑫

张家文

张家文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 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张鑫、张家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张鑫、张家文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张鑫、张家文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张鑫、张家文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张鑫、张家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鑫、张家文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鑫

张鑫

张家文

张家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